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证监发[2003]56号文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，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,792,099.22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。

因公司在2015年度有重大现金支出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

二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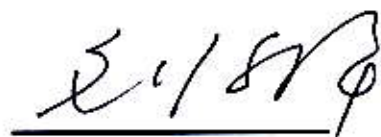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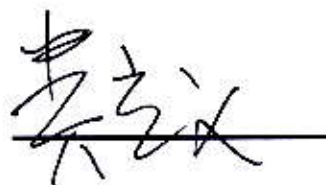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钟田丽



刘永泽



贵立义



2015 年 4 月 23 日